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非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 查察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A 部，本局有權對執業單位（「受規管者」）進行查察，以確定受規管者是否遵守、維持或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 (1) 條，《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其中包括「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因此，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進行的查察可能會考慮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3. 有關本局的查察權力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 的 (i) 「有關執業單位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外的項目查察的政策聲明」；及 (ii) 「有關執業單位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查察的政策聲明」。
4.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對受規管者進行查察的程序。本程序旨在確保所有受規管者（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除外）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5. 請注意，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亦為執業單位（因此為受規管者）。然而，應注意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部，本局對「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1) 條）具有不同的查察權力，本概述不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涉及該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程序概述，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查察程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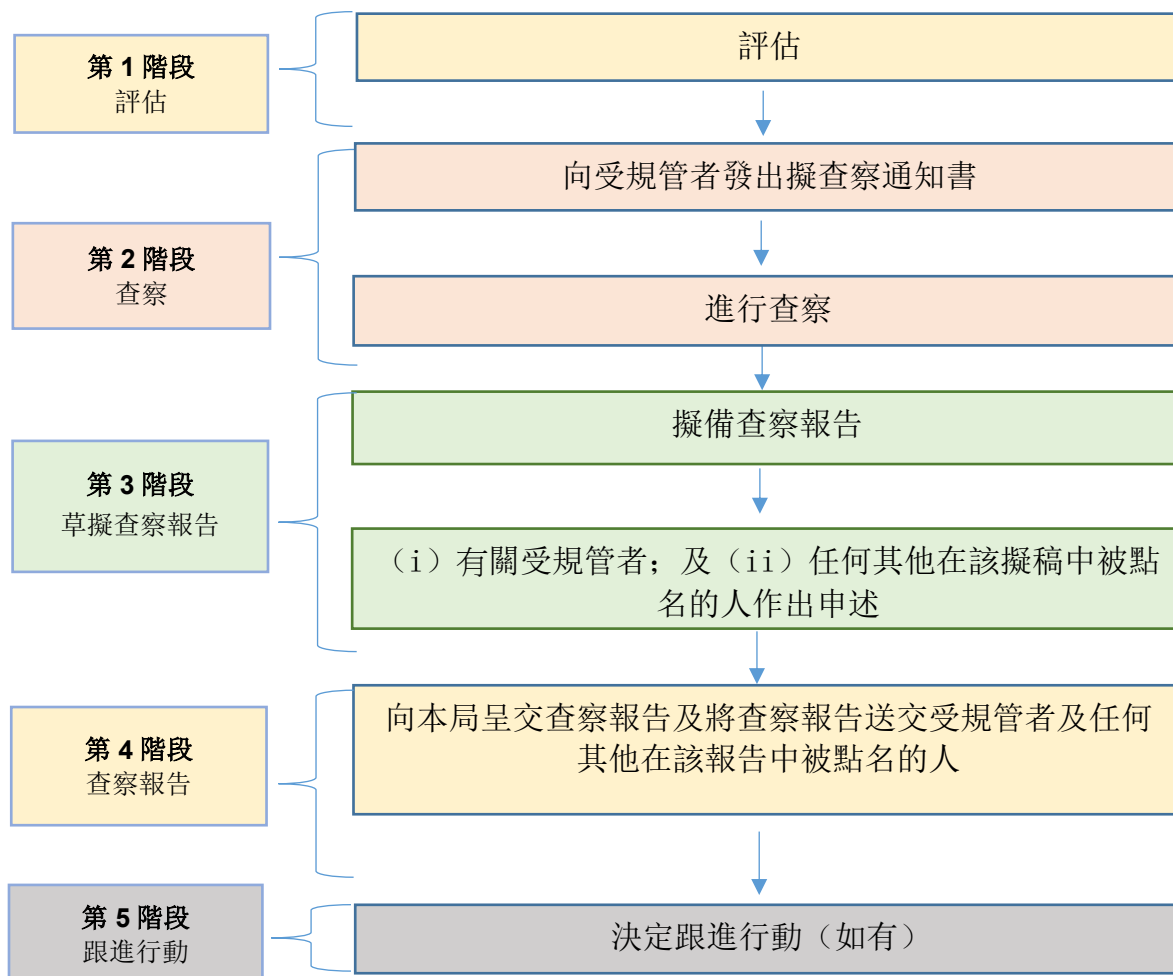
定義

6.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會計師	會計師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執業會計師的人士。	2(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以獨自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1)
會計師查察員	會計師查察員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A 條獲委任為執業會計師查察員的人士。	2(1)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1)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2(1)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2(1)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 條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2(1)

	● 執業法團。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3A(1)

查察程序



第1階段

(i) 評估

7. 本局將不時進行查察。在決定是否在某年份查察某受規管者以及將進行的查察範圍時，本局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局根據現有資料（包括任何先前查察的結果）就受規管者的風險評估；
 - (b) 受規管者的規模，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期間受規管者的客戶及執業合夥人或董事的數目；
 - (c) 受規管者及其項目的複雜性；
 - (d) 受規管者的受監管歷史；
 - (e) 距離本局上次查察受規管者時間；及/或
 - (f) 本局可用的資源。

8. 就本局決定的查察頻密程度而言，本局可不時要求受規管者提供其執業相關的資料。

(ii) 查察方式

9. 會計師查察員將透過 (i) 實地查察或 (ii) 桌面覆核的方式對受規管者進行查察。桌面覆核一般針對沒有某些預定風險因素的執業單位進行，例如執業單位有否審核持牌法團或經紀客戶或超過一定數量的審核項目等。
10. 就實地查察而言，會計師查察員將在受規管者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註冊營業地點進行查察。
11. 就桌面覆核而言，會計師查察員在本局辦公室進行遙距查察，覆核受規管者根據要求提供的資料、記錄及文件。

第2階段

(i) 向受規管者發出擬查察通知書

12. 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而言，本局有權以書面委任本局的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為會計師查察員。
13. 開始查察前，會計師查察員將書面通知受規管者本局將進行查察的時間及方式。
14. 會計師查察員亦可要求受規管者提供若干基本資料以協助規劃查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規管者的客戶、項目、人員及質素監控制度的資料。
15. 如本局認為有需要，可以分階段進行查察，會計師查察員將就此通知受規管者。

(ii) 進行查察

實地查察

16. 實地查察將在合理的時間（通常在辦公時間內）在受規管者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註冊營業地點進行。受規管者應向會計師查察員提供足夠的辦公設施及協助，促使查察能有效且高效地進行。

桌面覆核

17. 會計師查察員將在本局辦公室進行桌面覆核。
18. 不論任何查察方式，受規管者在查察過程中應符合其法定職責，全程與會計師查察員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會計師查察員交出，或讓其取覽該人士管有或控制且會計師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查察相關的任何指明文件；
 - (b) 就指明文件給予會計師查察員所要求的解釋或詳情；及
 - (c) 向會計師查察員提供該人士能夠合理地提供有關查察的一切協助。

第3階段

(i) 擬備查察報告

19. 於查察結束時，會計師查察員將擬備一份查察報告，並將該報告呈交予本局（見第4階段）。如本局要求，會計師查察員在查察的任何其他階段擬備查察報告並呈交予本局。

(ii) (i) 受規管者；及 (ii) 其他被點名的人作出申述

20. 會計師查察員在向本局呈交查察報告之前，必須給予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在查察報告擬稿中被點名的人（「**其他被點名人士**」）一個合理機會，就查察報告擬稿中所載的事項作陳詞。受規管者將獲允許就查察報告擬稿作出申述。當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獲送交查察報告擬稿時，彼等亦會被告知此項權利。

21. 在正常情況下，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將有 21 天時間作出書面申述。然而，如果受規管者或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認為有必要作出口頭申述，彼等可以要求與會計師查察員會面。只有會計師查察員認為該要求合乎公平原則時，才會舉行有關會議。

22. 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可向會計師查察員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申述。然而，倘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不同意查察報告擬稿的內容，彼等須指出不同意的事宜並解釋不同意的理由。彼等應進一步提供所管有的任何證據，以確立彼等的申述。

第4階段

呈交查察報告

23. 當收到所有申述或提出申述的最後期限已過時，會計師查察員將考慮所有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已呈交的申述。會計師查察員可按有關申述修改查察報告擬稿。

24. 然後，會計師查察員對查察報告定稿，並將最終的查察報告呈交予本局。呈交後，會計師查察員會將最終查察報告送交受規管者及任何其他被點名人士。

25. 如有必要，本局將要求受規管者向本局提交其對查察報告擬採取補救措施的建議書。

第 5 階段

跟進行動

26. 本局將根據最終查察報告及受規管者建議的補救措施（如有）決定是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第 20ZZE 條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及若採取行動，採取那項跟進行動）。

免責聲明

27.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